

衛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STA0602
5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張詩欣
電 話：02-7736589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50081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重申民俗調理團體辦理研討(習)會或訓練，課程內容勿涉及醫療業務範疇，以免牴觸醫療相關法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13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8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前於104年5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號函公告略以：「民俗調理，係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，單純運用手技對人施以傳統整復推拿所為之非醫療行為」。爰此，傳統整復推拿係屬民俗調理行為非屬醫療行為，不得涉及醫療業務範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該部常接獲民眾及醫事團體陳情反映，民俗調理團體辦理研討(習)訓練授課內容多涉及醫療業務範疇(如：損傷整復、矯正脊椎、溫灸、轉針、薰臍療法、整脊、整骨、接骨、針灸、拔火罐、刺針放血、藥浴、藥洗、義診、中醫傷科推拿等等)，造成學員將民俗調理與醫療業務範疇混淆。

學生事務處

105

105

105年6月22日 第1頁共2頁 1050009015號

3027-6255

1/2

四、又倘以傳統整復推拿為主要授課之訓練內容，請以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」乙詞為名，切勿簡略或使用「推拿師」、「整復師」、「民俗療法」等名詞。由於民俗調理從業人員非屬醫事專門職業人員，為避免受訓學員誤將醫療行為視為民俗調理從業範圍，而觸犯醫療相關法規，請辦理相關活動應自律，嚴格把關訓練課程，以免誤導觸法。

五、綜上，各校倘開設課程或辦理活動涉及前開性質者，建請遵循該部意旨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技職司、高等教育司

2016-08-22
交12:04章